

证券代码：873802 证券简称：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应急罚[2024]执-19号、《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应急罚[2024]执-20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作出主体：其他（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查世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 11 月 10 日，长乐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首占一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中，福建兆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普工黄某在未接受有限空间安全教育培训、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无作业审批、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违规开展 WJ725# 污水井有限空间作业，中毒求救后，胡某某、彭某在不具备应急救援知识和能力，未穿戴任何安全防护设备的情况下，盲目下井救援引起事故进一步扩大，最终导致长乐福建永旺建工集团“11·10”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给予处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查世伟给予处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既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范畴，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公司未认真履行项目监理职责的事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此次事件结果不应承担责任。且福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发生时尚未生效施行的（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做出上述处罚严重加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与责任，属适用法律不当，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已受理，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开庭。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协助和配合事故调查，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的影

响。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责任认定及适用法律存有异议，且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压实监理项目的管理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力度、更加严格执行安全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加强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沟通、完善应急预案，以确保项目质量安全。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应急罚[2024]执-19号、《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应急罚[2024]执-20号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